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申請退費類別 | □低收入戶（退1,500元）□中低收入戶（退900元） |
| 招生班別 | 碩 士 班 | 報考系所組別 | 系所(班、學程)組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 |
| 繳費代碼 |  |
| 轉帳帳號退 費 | 銀行 | 銀行分行 | 帳 號 | 戶名 (限考生本人) |
|  |  |
| 郵局 | 局 號 | 帳 號 | 戶名 (限考生本人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應附證件（不予退還） | 1.申請**低收入戶**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申請**中低收入戶**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(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)2.如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料時，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以茲證明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4.繳費收據影本（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）。 |
| 審 核（考生勿填） | 招生委員會章戳： |
| 備　註 | 1.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，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招生組申請報名費退費，限申請優待報考一系(所、班、組、學程)。2.請申請人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113年12月31日前（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掛號郵寄「4022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3.經審查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4.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04-22840216。5.經審核通過者，本校出納組約於114年3月上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 |